

行政院第3513次會議

金融挺實體經濟 一三力四挺政策專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報告人:蘇主任秘書郁卿

105年9月1日



大 綱

壹

前言

貳

三力四挺政策

多

重要措施內容

肆

重要跨部會議題

伍

結語



落實金融監理 協助產業發展

維持金融穩定為本會首要任務,同時可協助實體產業發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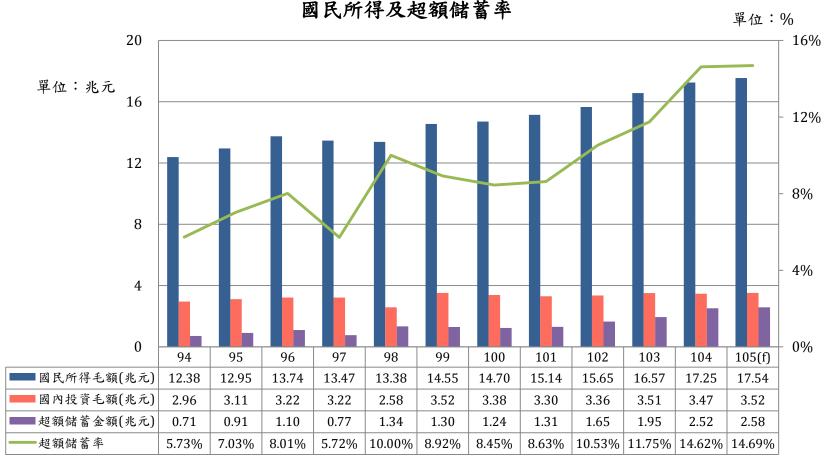
產業是根 金融是葉實體經濟發展是金融需求的來源

金融業是經濟發展的血脈,血脈通暢,經濟才能活絡。

金融業是產業的風險最後承擔者的角色,產業與盛,金融業將更加繁榮發展。

實體經濟發展面臨瓶頸

▶國內超額儲蓄持續增加:在95年約僅0.91兆,至104年已增加至2.52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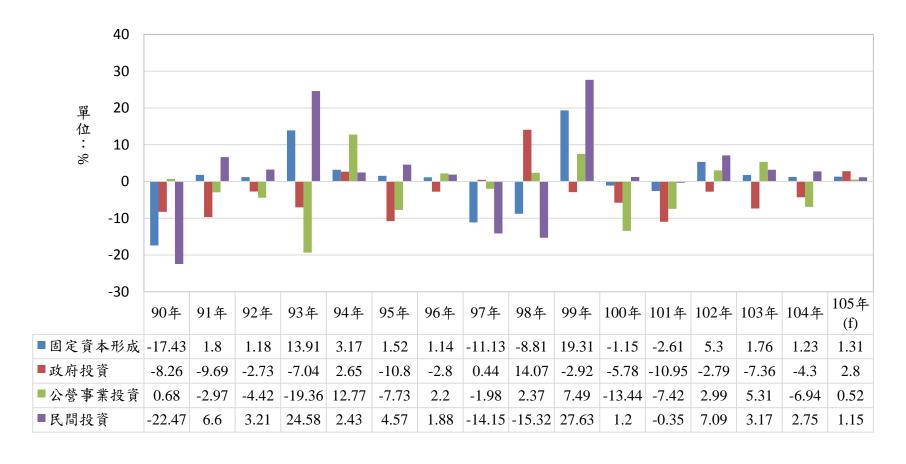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105.8.19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



國內實質投資有待提升

▶ 固定資本形成及國內投資有待增加:固定資本之實質成長率從 99年之19.31%,下滑至104年之1.23%。



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互利共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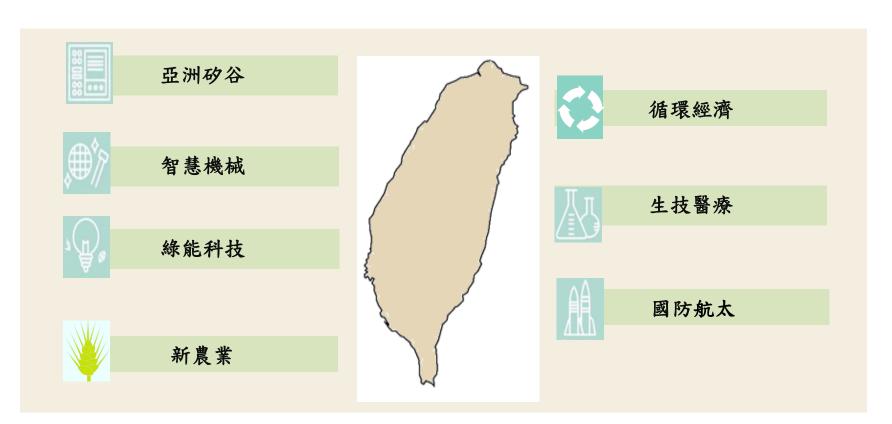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發展互為影響,金融業無法獨善其身,金融政策除應強化監理外,亦應兼顧產業發展,須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。
- 在維持金融體系穩健成長下,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,對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。





落實政府政策核心理念

- ■價值 創新、就業、分配。
- 願景 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。
- 推動 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。





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,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

- · 透過金融產業 政策,發揮金 融中介功能 融中人投資
- 協助國內經濟 結構轉型契機

促進產業發展

協助青年創業

支持創新創業

創造在地就業

金融與業產人

■ 運用三力,落實四挺





四挺:挺產業、挺創業、挺創新、挺就業



三力:資金、智囊、場域

✓ 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,或因規模小風險相對較高,不易取得資金,透過三大資源提供動力,解決新創事業相關問題:

資金

多元管道提 供資金協助

智囊

財務諮詢及 相關輔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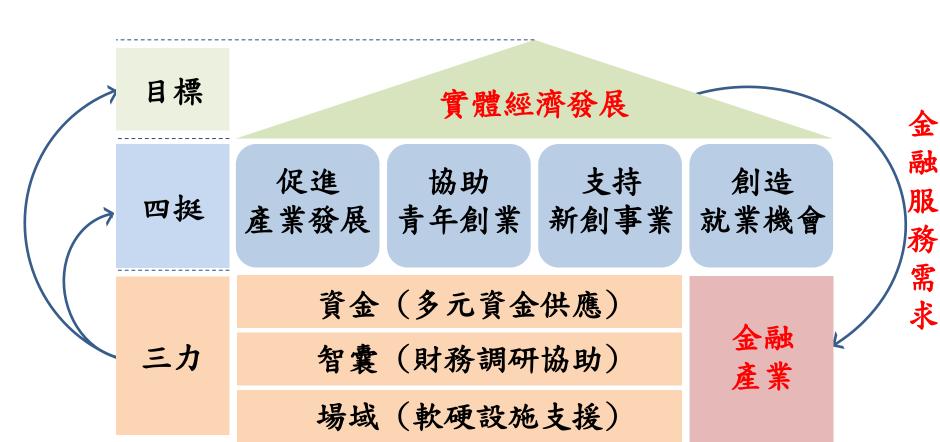
場域

軟硬體支持

✓ 政府預算資源有限,可整合相關單位資源,鼓勵金融問 邊單位,積極進一步發揮其功能,共同努力。



政策意象圖



10



■ 三力:由「資金、智囊、場域」三大資源提供動力,涵括7個面向

三力	面向
資金 (多元資金供應)	一、促進投資
	二、提供融資
	三、數位金融商業模式
智囊 (財務調研協助)	四、財務諮詢
	五、產業調研及市場分析
場域	六、軟體
(軟硬設施支援)	七、硬體



參、重要措施

- 一、促進投資
 - (一)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基金

為什麼推動成立?





- ◆我國產業演變
 - 民國50年代出口導向為主,以紡織與塑膠產業為經濟發展主力
 - 民國60年代推動十大建設,積極發展重工業及石化工業
 - 民國69年設立科學工業園區,以電子、電機、機械為重要策略性產業
 - 民國80年代,資通訊產業已成為臺灣主要經濟發展動力
- ◆臺灣不乏創意,但缺乏創業
 - 104年,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競賽中共獲213項獎項,成績優異
- ◆透過金融的協助,鼓勵年輕人將創意轉變為創業

期可播下新產業的種苗,為經濟發展帶來新動能



、重要措施

- 一、促進投資
 - (一)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基金

- 鼓勵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周邊單位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 基金
 - ✓ 以捐助方式募集資金成立 鼓勵創新創業



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- 目前規劃情形
 - ✓ 以投資方式對新創事業提供資金
 - ✔ 將由執行單位訂定適當控管機制,防止不當資金運用
 - ✔ 初期以種子期或創建期企業為主
 - ✓ 國發基金對於直接投資與創投業務有豐沛經驗,提供 指導協助,並請經濟部、科技部及國發會引薦新創企 業案源

協助創意變創業,增加國內創業動能



多、重要措施

一、促進投資

F&ESH TANWAN

(二)放寬保險業投資對象及金額

- 開放投資對象包括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的創投、文創產業, 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,最高投資限額為可運用資金10%
- 提高保險業可直接投資單一創投事業之金額為2億元,毋 須事先申請
- 調降保險業投資台股風險係數,引導資金進入資本市場

(三)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

- 放寬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(REITs)投資開發型不動產上限,鼓勵投資公共建設
- 放寬符合促參案件之公共建設,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條件

鼓勵及加速引導資金投入相關產業及公共建設



参、重要措施

二、提供融資



- (一)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
 - ✓配套措施:信保基金保證成數由8成提高至9成。
 - →已於8月11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,會中達成初步 共識,包括請產業主政機關協助檢視行業代號等

鼓勵對新創重點產業辦理授信



參、重要措施

- 二、提供融資
 - (二)推動辦理附帶收益融資(夾層融資)
 - ■傳統上銀行放款只收取利息,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或因規模小,風險相對較高;銀行得以附帶收益條款,分享未來營運獲利成果辦理融資(不涉及認股權),以提高銀行放款之誘因。
 - 例如:銀行透過約定,收取借款戶一定比率之產品銷售收益、 服務提供之權利金等
 - ✓ 經研議現行法令未限制,銀行可逕行辦理



提高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提供融資誘因



參、重要措施

三、數位化金融商業模式面向



- ◆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
 - ✓ 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與創新
 - √ 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
 - ✓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
 - ✓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

提供多元化管道,便利交易與取得資金



参、重要措施

四、智囊--財務諮詢

- (一)建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
 - ✓ 由金融研訓院結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,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 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,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。
 - (二)鼓勵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
 - ✓ 列入獎勵評核要件之一

五、智囊—運用大數據資料

鼓勵利用大數據資料,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、市場趨勢、行銷運用及風險管理







參、重要措施

六、場域--軟體支援

- 善用人力,建立金融業師平台
- 促進產學合作,提升就業機會
 - ◆ 與教育部合作
 - ◆ 透過本會周邊單位(集保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等)規劃產學合作平台,鼓勵上市(櫃)公司(含金融業)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。
 - →集保結算所已於105年8月26日舉辦「夢想實習企業同行—產學 合作實習計劃」

七、場域--硬體支援

■提供創業基地



運用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,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,積極與現有創業園區、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,提供創業者交流。



肆、重要跨部會議題

- → 議題一: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交稅停徵即將於105年12月 底屆期,建議續予停徵10年
- 議題二:目前債券交易免徵證交稅,而上市(櫃)債券ETF 與債券性質相同,交易稅負卻不同,爰建議停徵債券 ETF證交稅,為期10年

金管會與財政部已就上述二議題達成初步共識





肆、重要跨部會議題

- 議題三: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在臺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
 - ✓ 外幣債券不得轉換為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
 - ✓ 基金之操作與持股表決權之行使係由我國投信/期信事業決定



在有效控管風險、我國產業股權無遭陸資控制及對 > 國安無疑慮前提下,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有限度之 財務性投資,有助活絡我國資本市場

將採行各項配套措施(包括額度控管、執行KYC、落實 防制洗錢),並參考有關部會(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 銀行、經濟部、財政部及內政部)意見,修正相關辦法。



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,並採滾動檢 討方式,適時檢討修正,持續推動

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



簡報完畢